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79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 
承辦人：賴冠今  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4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1份  
(14752922\_110303420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27301號函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專業群、科（含進修學校、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）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新住民子女在校生為優先。
- 三、學校辦理110學年度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，分為2期申請，上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10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承上，有意申請「110學年度上學期」之學校，請於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逕送至南港高工產學合作辦公室（聯絡箱：255），俾利本局彙整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。

大安高工 1100325



\*NNAA1106003840\*

五、相關資訊或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侯嘉雯助理  
(電話：07-8100888轉2526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